

金門縣政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警政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強化犯罪偵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 二、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 三、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
- 四、建構防衛體系，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五、整合科技資源，精進警政服務效能。
- 六、增強警力質量，提升民眾服務品質。
- 七、形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5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強化犯罪偵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15%）	一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破獲數－前 4 年破獲數平均值）＋前 4 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二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數（2.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破獲率－前4年破獲率平均值）	0.5%
		三 提升全般詐欺案件破獲數（2.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破獲數－前 4 年破獲數平均值）＋前 4 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四 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宣導。（2.5%）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100%	+2%
		五 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場次（2.5%）	1	統計數據	結合本縣相關資源，每年度均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2場次以上。	2
二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順暢。（15%）	一 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 4 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前 4 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100%（註：預訂逐年降低 2%）	-2%
		二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案件，增加年度取締件數比率。（5%）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前 4 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平均件數」/（前 4 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平均件數）×100%（註：預訂增加 5%）	5%
		三 逐年提昇全縣交通號誌燈箱「LED 化」比率（5%）	1	統計數據	累計年度換裝換裝 LED 燈箱組數/136 組（現有號誌組數）（註：預訂 4 年內完成「號誌 LED 化」比率達 100%）	100%

三	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10%)	一	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6%)	1	統計數據	(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註:預訂逐年提升2%)	+2%
		二	降低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4%)	1	統計數據	年度警紀檢測發現缺失件數-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100%。(註:預訂逐年降低1%)	-1%
四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10%)	一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5%)	1	民意調查	「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100%。(註:預訂逐年提升0.5%)	0.5%
		二	逐年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比例,增進民眾支持。(5%)	1	統計數據	「年度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播件數平均值)×100%。(註:預訂逐年提升10%)	+1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0年度績效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15%)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15%)	1	統計數據	依照計畫依限完成	計召開60場以上。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20%）	一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組織（15%）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	40小時
		二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成政策目標（5%）	1	統計數據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機關或單位總人數）×100%	1%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 理分配資源 （15%）	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 常門預算與決算 賸餘百分比（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 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5%

		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0%)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1.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2. 資本門賸餘數係指各該(項)計畫執行後賸餘數。	80%
--	--	---	------------------------	---	------	--	-----

警察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次類別計畫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行政管理	中央：0 縣：509,248 合計：509,248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1. 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年計畫，鼓勵優秀青年學子踴躍投考，以培養警察基層人員及幹部。 2. 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充實專職學能。 3. 重視教育訓練，期使訓練與勤務相結合，相輔相成。 4.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提昇英語能力。 5.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達成政策目標。	
二、民防業務	中央：0 縣：1,844 合計：1,844	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1. 辦理民防常年訓練及幹部講習，提昇協助執勤能力；辦理全民防衛演習，提升空襲避難疏散能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維護防情傳遞警報器，並強化現有警報器之維修與保養，以應戰備之需。 3.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有效維護地區良好治安。 4. 辦理環島道路監錄系統維護、遷移工作。 5. 辦理各項重點專案任務及各項選舉安全維護工作。	
三、道安業務	中央：0 縣：4,935 合計：4,935	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1. 強化道路改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更新汰換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及標誌、標線、號誌改善工程。 2. 加強交通執法：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高取締酒後駕車執勤密度、提高科技執法效能、提高見警率。 3. 分析事故肇因，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4. 強化科學儀器設備，提升交通執法成效，遏止交通事故發生。 5. 主動深入社區、學校、社團及民眾，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6. 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	
四、業務管理	中央：0 縣：36,192 合計：36,192	(一) 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	1. 加強查緝組織犯罪，取締非法槍械、杜絕走私、偷渡、防止毒品侵害、查緝賭博、竊盜、色情等工作之執行，以維持地區治安。 2. 落實「抓毒蟲專案」、「反詐欺專	

			案」、「查贓專案」等，以維地區人民居家環境安全。 - 爭取刑事器材補助及培訓刑事人員，強化偵防功能。 - 辦理員警刑事業務講習與執行技巧。 - 辦理年度「治安會報」與「刑事工作會報」，檢討當前治安狀況，策劃消除影響治安因素之工作協調、推動、執行與督導等事宜。 - 依法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與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 建構及強化「金廈兩岸治安聯防體系」，全力打擊兩岸犯罪。	
		(二) 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	- 加強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防止再犯。 - 實施重點場所臨檢，防範青少年滋事犯罪。 - 建構「校園週邊環境淨化走廊」，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 舉辦「春風專案」及各項活動，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 - 成立「少年輔導委員會」，落實輔導、轉介、安置工作。	
		(三) 運用各項資源，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 加強校園法令巡迴宣導，灌輸青少年正確法律觀念。 - 製作宣導品、文宣，擴大宣導層面。 -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四) 建構防衛體系，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規劃執行「護童專案」，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 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落實受暴婦女保障。 -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及通報，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 加強婦幼預防犯罪宣導，維護婦幼人身安全。	
		(五) 問題導向勤務，提升勤務效能。	- 強化勤務指揮中心管理，靈活勤務指揮，發揮整體功能，掌握治安狀況。 - 加強勤務督導，維護勤務紀律，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 落實員警考核及評鑑工作。	
		(六)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 辦理全面提昇服務品質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 - 加強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	

		(七)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1. 執行「協助關懷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專案工作。 2. 輔導社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推動預防犯罪，並與民眾共同研議，發掘社區治安問題，共謀解決對策。 3. 為輔導社區自主運作，協助政府維護社區治安，賡續警政治安、社政家暴防治、消防公共安全相互結合，規劃輔導訪視走入社區，培訓社區人才，讓社區學習負責，朝向社區自主的目標前進。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	中央：15,800 縣：19,340 合計：35,140	促進警民合作，提昇蒐證能力，增進社會支持。	1. 修繕本局及各警察所辦公廳舍。 2. 辦理年度定期警用裝備檢查，加強各項裝備保養維護，保障員警執勤使用裝備安全，強化執勤信心。 3. 執行定期保養維護，有效促進員警執勤使用車輛裝備安全。 4. 購置及汰換辦公內部設備，提振員警工作效率及士氣。 5. 維護警用有線電、無線電暢通，定期養護，維持通訊正常，有效支援勤務遂行。 6. 維持警政資訊系統暨警政網際網路案各項通訊專線運作，以利資料查詢、建檔作業順遂。 7. 加強員警勤、業務資訊化作業。 8. 警政資訊系統、警政網際網路各項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等維護保養工作。 9. 充實本局各項資訊、電腦設備及網路工程等。 10. 辦理監視器監錄系統建置工作。 11. 充實偵詢室設備、現場勘察鑑驗設備、證物室設備、GPS 衛星定位系統、警察寶寶人偶。 12. 辦理本局 110 勤務指管系統 e 化建置工作。	100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六、警光會館管理	中央：0 縣：2,500 合計：2,500	促進警民合作，增進社會支持。	1. 積極推動辦理警光會館各項業務。 2. 提供全國各警察人員暨眷屬優質住宿及休憩場所。	

合計：589,859 仟元